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律暨企業社會責任學士學分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(得重複勾選)：☐ 中文證書 ☐ 英文證書(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)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(至少 7 學分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或商事法	法律	3		企業社會責任	金融	3	
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	企管	1					
專業選修(至少 8 學分)							
民法概要	法律	3		企業概論	企管	3	
證券交易法	法律	3		社會企業	金融	3	
金融法	法律	2		永續金融	金融	2	
銀行法	法律	2		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	會計	3	
公司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_____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15 學分						

112.11.14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申請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仍先至教務處課務組列印選課清單。
- 四、本表僅為自我檢核表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	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15 學分 ☐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			
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學程承辦人</td> <td>學程召集人</td> </tr> <tr> <td> </td> <td> </td> </tr> </table>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		